2022 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3、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5、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6、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7、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属于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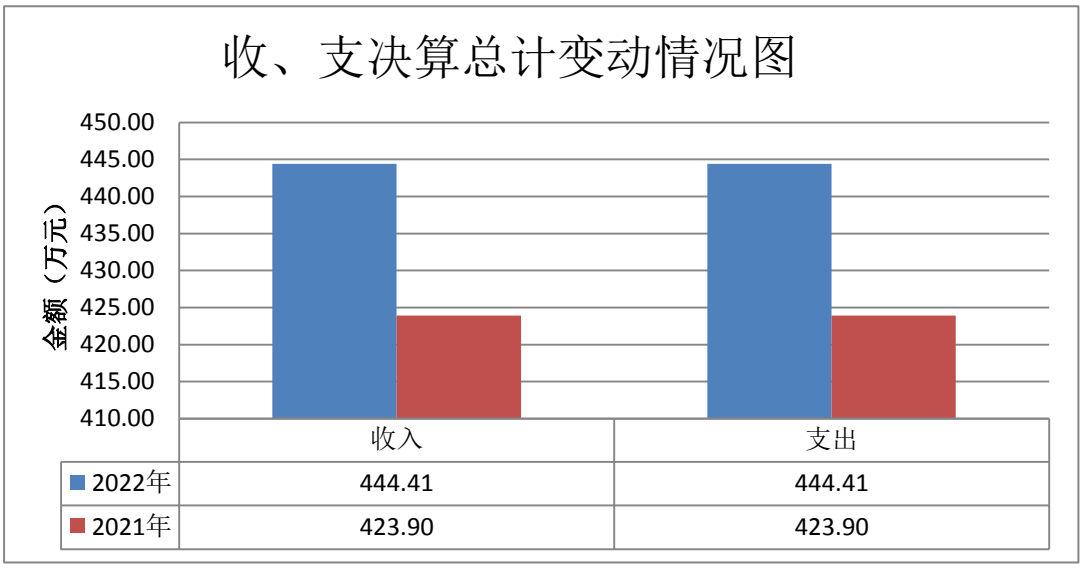
纳入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为乐

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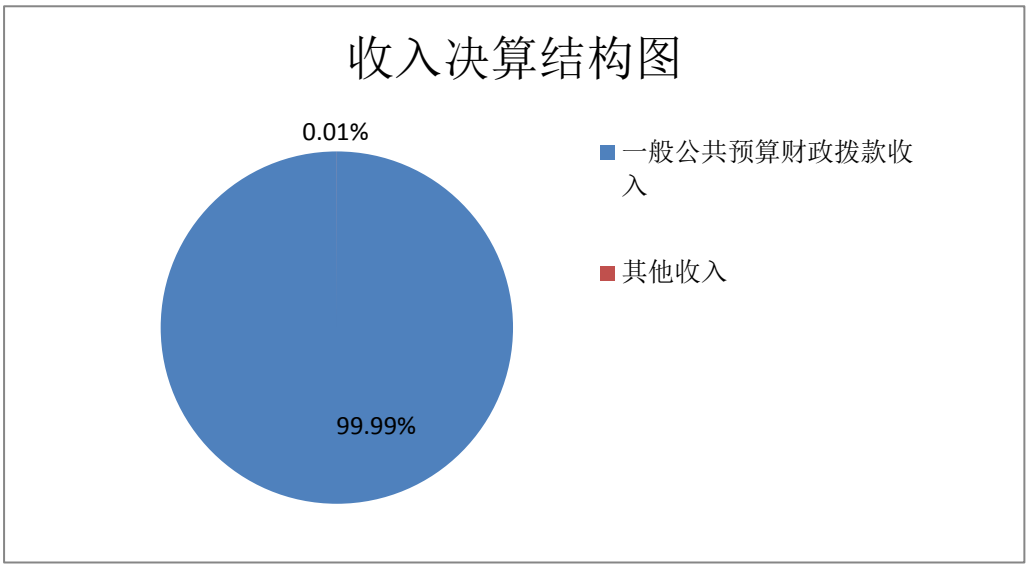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44.41 万元、 支出 444.41 万元。 与 2021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4.84%。 支出总计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4.8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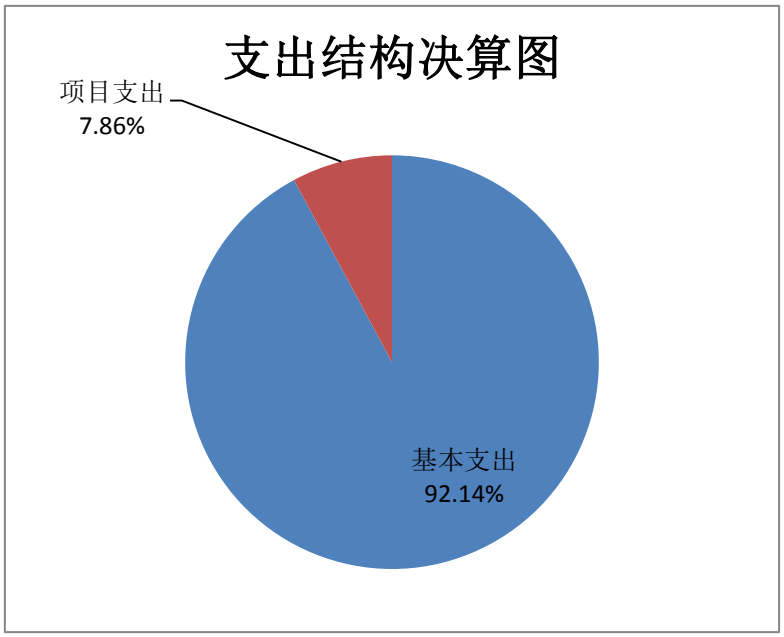
2022 年收入合计：444.4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38 万元，占比 99.99%； 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比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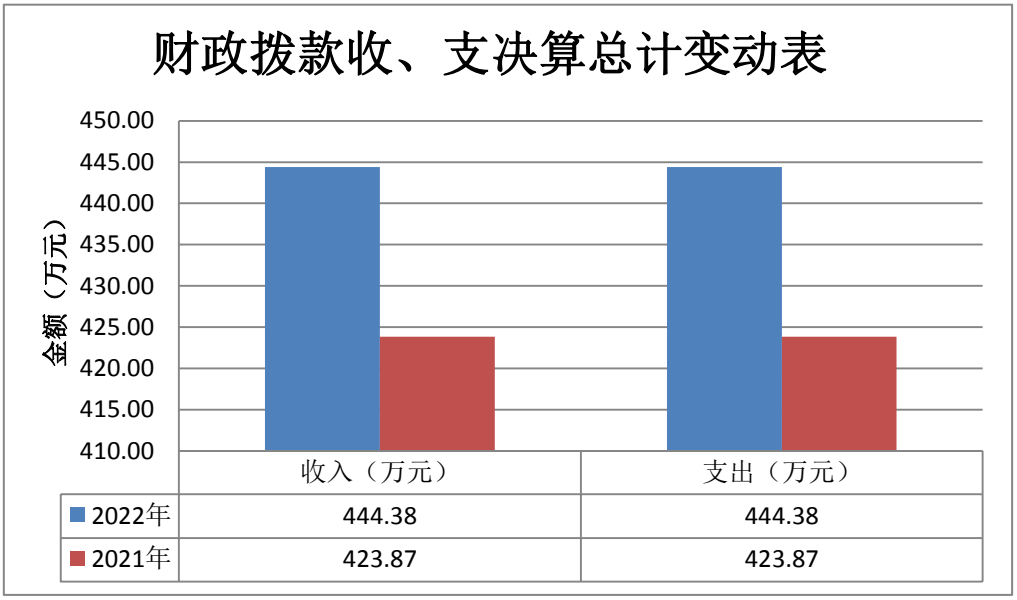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444.41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09.47 万元，占比 92.14%； 项目支出 34.94 万元，占比 7.8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4.38 万元、 支出 444.3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0.51 万元,上升 4.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0.51 万元,上升 4.8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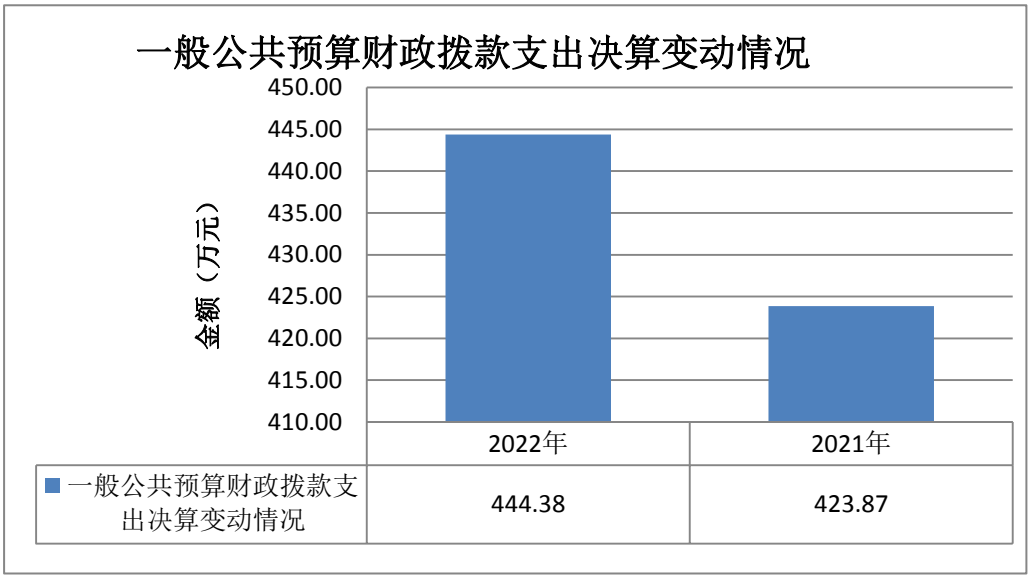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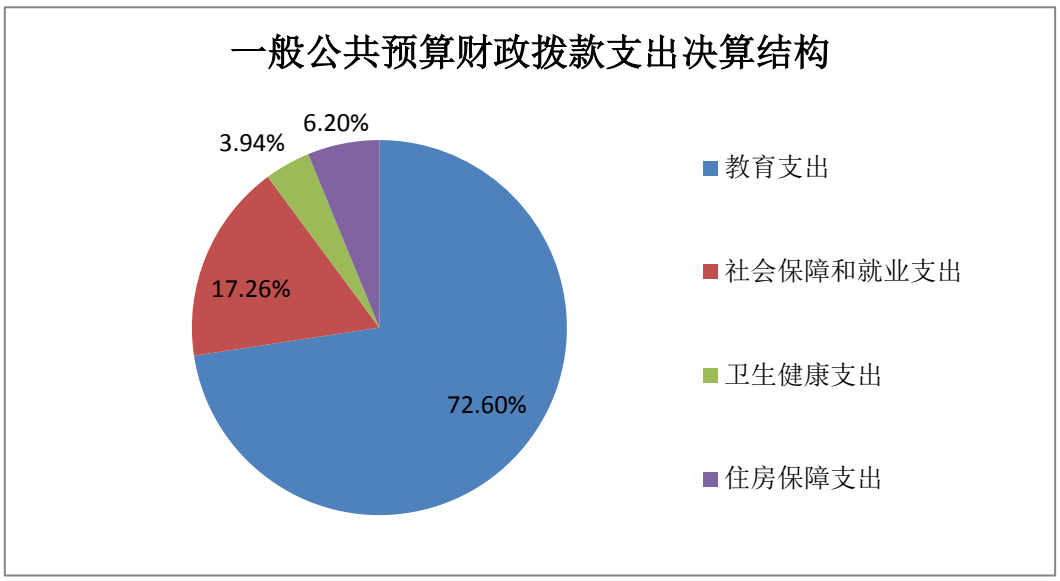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4.38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 99.9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4.8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4.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322.61 万元，占比 7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69 万元，占比 17.2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52 万元，占比 3.9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7.56 万元，占比 6.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2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 286.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5.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9.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6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省级区级公用经费、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

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维修）、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幼儿保教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解决教师午餐费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td><td>年度：</td><td colspan="4">2022 年度</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五通桥区教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37</td><td colspan="2">4.37</td><td colspan="3">100.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4.37</td><td colspan="2">4.37</td><td colspan="3">10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 10 元/教师/午餐的标准，结合本校上学年教师人数，预计 2022 年按照 23 名教师，预计需要财政资金 43700 元，实现教师午餐费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保障率 100%，并做到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不挤占学生餐费。</td><td colspan="4">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43700 元，实现教师午餐费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保障率 100%，并做到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不挤占学生餐费。</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百分制）</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r><td colspan="5">得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4">预算执行率（10 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午餐费保障的教师人数</td><td>23 人</td><td>23 人</td><td>6</td><td>6</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成本</td><td>43700 元</td><td>43700 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教师午餐费保障的天数</td><td>190 天</td><td>190 天</td><td>6</td><td>6</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补助发放教师人数</td><td>23 人</td><td>23 人</td><td>6</td><td>6</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学生午餐管理服务提供及时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补助发放尽发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90%	5	5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中央省区级生均公用经费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72	13.7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2	13.7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按照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 670 元，保障 160 名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预计需要财政资金 137200 元，实现本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137200 元，实现本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生人数	160 人	16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批次	≥2	≥2	8	8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670 元/生	670 元/生	8	8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购学校办公用品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控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维修）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学校校舍安全，确保教育持续均衡发展，2022 年预计需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维修）20000 元，完成屋面防水建设工程。			2022 年实际使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维修）20000 元，完成了屋面防水建设工程，保障教育楼的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经费保障学生人数	160 人	16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批次	≥1	1	8	8	
	成本指标	校舍维修经费	20000 元	20000 元	8	8	
	质量指标	校舍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舍维修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控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		3.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按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 500 元，保障 64 名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预计需要财政资金 32000 元，实现本校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实际使用财政资金 32000 元，实现本校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生人数	64 人	64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批次	≥2	≥2	8	8	
	成本指标	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500 元/生	500 元/生	8	8	
	质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生均	100%	100%	8	8	

			公用经费数据准确率					
	质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购学校办公用品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控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幼儿保教费			年度：	2022 年度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山镇辉山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649			11.64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49			11.64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确保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按照幼儿保教费 220 元/生.月，保障 64 名学生的公用经费,预计需要幼儿保教费 116490 元，实现本校经费保障率 100%。				实际使用幼儿保教费 116490 元，实现本校经费保障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及时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幼儿保教费保障学生人数	64 人	64 人	10	10	
	数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购置批次	≥2	2	8	8	
	成本指标		幼儿保教费保障标准	220 元/生.月	220 元/生.月	8	8	
	质量指标		幼儿保教费数据准确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学校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购学校办公用品正常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控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员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